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81號

聲 請 人 陳佳玉

陳佳冠

陳佳齡

應受輔助宣

告 之 人 陳張素真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張素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佳玉（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張素真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陳佳玉、陳佳冠、陳佳齡皆為陳張素真之女，陳張素真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因○○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對陳張素真為輔助宣告，並選任聲請人陳佳玉為陳張素真之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

01 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
02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03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04 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
05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06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7 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08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9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
10 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1 明文。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經查，上開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馬偕
14 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同意
15 書、願任職務同意書、印鑑證明等件為證，是聲請人提出本
16 件聲請，自屬於法有據。又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陳張素真，
17 其無肢體障礙、意識清楚，雖能回答簡單計算問題，然不知
18 悉受鑑定當日日期、亦無法回憶同次庭期稍早之提問內容；
19 復參以鑑定結果為：陳張素真目前因○○症、在記憶力、定
20 向力、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社區活動能力、家居嗜好均
21 以及自我照顧已達輕度障礙程度，日常生活需求都需仰賴他人
22 協助，整體而言已達輕度○○；陳張素真對於較長的句子或
23 較複雜的問題比較難理解，再考量陳張素真記憶能力退化明
24 顯，而且○○症的病程也漸漸在惡化，故認定陳張素真目前
25 因上述病症導致認知功能退化，致其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
26 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的能力有減損，因此對於
27 複雜事務的理解、決策與獨自管理處分財產能力有下降，建
28 議為輔助宣告；於一般醫學經驗而言，陳張素真○○症的認
29 知功能障礙已經持續數年，身體狀況亦隨時間而持續退化，
30 故判斷其心智狀態應難以復原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27
31 日鑑定筆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01 醫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馬院醫精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函
02 附鑑定報告書在卷足佐，堪認陳張素真因精神障礙或其心智
03 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04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對陳張素真為輔助之宣告。

05 (二)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陳張素真無肢體障礙、意識清楚，且
06 尚具基本自我照顧能力，惟因其○○症，致其為意思表示、
07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顯有不足之情，
08 實需他人協助處理較複雜之金錢計算、社會情境或其他複雜
09 事務，而聲請人陳佳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長女，有擔任輔助
10 人之正向意願，受輔助宣告人之其他子女均旅居海外，且同
11 意由聲請人陳佳玉擔任輔助人，爰選定聲請人陳佳玉為陳張
12 素真之輔助人。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區衿綾